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如意通动漫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江苏如意通动漫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通”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主办券商”）对如意通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募集资金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如意通股票 2016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有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相关预案。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如意通动漫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及相关预案。同意公司向澳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集团”）、江苏鑫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澳创投”）2 名在册股东分别发行股票 1,250 万股和 150 万股，合计不超过 1,400 万股（含 1,4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20 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1,680.00 万元（含 1,680.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ZA16343 号），截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在江苏银行张家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帐号：30300188000171687）已收到澳洋集团共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已收到鑫澳创投共实际缴纳新增出资人民币 1,800,000.00 元，共计 16,800,000.00 元。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如意通动漫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058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及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2017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如意通动漫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及责任追究进行了约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规定，与本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的银行及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它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情况，不存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2019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股东借款。经核查，公司 2019 年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779.13 元，主要为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800,000.00
二、报告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11,757.72
三、报告期利息收入	21.41
四、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	11,779.13
销户转出	11,476.63

账户手续费	302.50
五、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均已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偿还股东借款，实际使用情况与股份发行方案中所述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未取得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如意通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所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如意通动漫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

